

## **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的议案》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09 年 4 月中旬参加了中化泉州石化项目下所需贵金属原料的招标，标的额约为人民币 1.63 亿元。5 月初，公司接到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标通知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署《中化泉州石化项目买卖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当事人

买方：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

卖方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货物名称

贵金属原料

3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暂定为 16300 万元，具体合同总价以实际交付贵金属原料的数量、合同约定单价为依据计算。

4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